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与全资子公司领潮（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

投资”)合作投资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并共同签署《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